



##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5 月 7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銘仁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4050701

### 彰檢起訴毒駕衝撞自行車隊致學生輕重傷案件 毒駕被告及毒品上手，均求處重刑

114 年 4 月 22 日發生於彰化縣埤頭鄉彰水路被告蕭○○駕駛自小客車逆向衝撞某私校學生環島自行車隊，造成學生多人分受輕重傷之重大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確認被告蕭○○係施用混合毒品後駕車肇事，以被告蕭○○(現羈押中)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2 項後段之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重傷、同法第 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等罪嫌提起公訴；偵查中同步追查其毒品來源，查得被告陳○○(現羈押中)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、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罪嫌，一併提起公訴，並分別從重求處 10 年、12 年有期徒刑。

查蕭○○係於 114 年 4 月 21 日 22 時許起，混合施用一級毒品海洛因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又於翌(22)日 8 時許，以加熱電子菸方式施用向陳○○購得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電子菸彈(涉施用毒品部分，另案偵辦)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，仍於 4 月 22 日上午 9 時許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因體內毒品作用，已陷無法安全駕駛，於行經彰化縣埤頭鄉彰水路 3 段 108 號前路段，高速逆向駛入對向車道，衝撞在慢車道行駛中之某國際學校自行車隊成員，致車隊中學生少年 1 人受重傷害，昏迷指數曾一度低至指數三；並致其他 6 名學生少年各受有傷害。經警查得肇事車輛上疑有毒品及施用

器具後迅即將毒品送驗。本署獲報後，即指派鄭文正檢察官指揮北斗分局員警偵辦，查明是否有毒駕嫌疑，並追查毒品來源，經採集被告蕭○○尿液及血液以最速件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機構鑑驗，並旋即聲押蕭○○獲准，被告蕭○○之尿液及血液經鑑驗結果分別呈現高濃度嗎啡、可待因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及其代謝物等一二級毒品陽性反應。另經檢警積極查獲販賣或提供一二級毒品之上手陳○○，亦聲請羈押獲准。

審酌被告蕭○○於92年起即有施用毒品前案紀錄，多次入監服刑，惟出獄後仍持續施用毒品，不知戒除毒癮，罔顧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又於施用毒品後，犯本件刑案，致多名學生及家屬受有身體、精神重大痛苦，且屬累犯，無從寬貸，起訴請求法院從重量處有期徒刑10年。陳○○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罪嫌，亦求處有期徒刑12年。

按「依托咪酯」屬短暫麻醉劑，近年來遭濫用，摻入電子菸油中製成電子煙彈（神奇煙彈或喪屍煙彈）中施用，造成精神恍惚、情緒易怒、行為紊亂、語無倫次、混身顫抖、呼吸抑制甚至衰竭等副作用，施用後駕車更易失控，邇來已造成多名員警及民眾傷亡，不僅伐害國民健康，更造成社會重大危害。行政院於113年11月27日將「依托咪酯」列為第二級毒品管制，臺灣高等檢察署並統合六大緝毒系統強力查緝，以「監控可製毒原料來源及流向」、「嚴查製毒工廠、分裝場」、「快速反應壓制」、「加強國際合作及情資交換」等作為指導原則。本署在臺灣高等檢察署督導下，除在歷次的安居專案中，針對「依托咪酯」等新興毒品及其他毒品加強溯源打擊，以防範其擴散外，並對施用此類毒品肇事之毒駕案件，亦從速、從重處理，期收嚇阻之效，保障民眾生命安全。